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蔣雯晴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518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褐色筆記本壹本發還蔣雯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蔣雯晴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為警查扣聲請人所有之褐色筆記本1本（下稱本案筆記本），然該本案筆記本係聲請人女朋友給聲請人，與本案犯罪無關，請求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案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為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，並扣得本案筆記本，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（113年度偵字第9672號卷第109至115頁）。

（二）本案筆記本為聲請人所有，起訴書未將本案筆記本引用為證據，復未指出本案筆記本與聲請人所犯參與犯罪組織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未遂等犯罪事實有何關連，尚無證據足認本案筆記本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、或為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，又非違禁物，且本案已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判決，

並未諭知沒收本案筆記本。復經本院徵詢公訴檢察官對於聲
請人聲請發還本案筆記本之意見，檢察官表示若確實與本案
無關，沒有意見等語（113年度訴字第518號卷第133頁）。
是本案筆記本既非贓物或依法得沒收之物，亦無因其本體或
內附資料而繼續留存為證據之扣押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1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陳信全